景德镇市档案局文件

景档发(1983)013号

关于对"文化大革命"中形成的"划分成份。 查阶级"档案材料处理的通知

市直各机关秘书科(办公室)。

在"文化大革命"中,我市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按照原市革命委员会景革发(1968)348文件,即《关于在城市划分成份。在农村复查阶级的试行方案》,相继开展了"划成份。查阶级"工作,形成了一批档案材料。最近。我局就一些单位提出如何处理这类档案材料的问题请示了省档案局。现根据省档案局的函复。提出如下处理意见。

一、这类在"文化大革命"中形成的档案材料。其内容上虽有不实之处。但就其本身来说。反映了当时的历史情况。多保存一段时间有好处,不要自行销毁。应一律向市档案馆移交。集中保管, 传上级有了明确规定后,再作处理。

二、各单位在清理这类档案材料时。除重份和确有保存价值的

文件材料,可以剔除并按规定的手续进行销毁处理外,其余的均应整理和移交。这类档案材料。属于工作活动方面的文件材料(如方针政意、工作计划总结。调查报告。统计数字。会议记录。请示、批复和来往函件等)。应保持其历史联系以问题、名称等特征为主组卷。进行系统整理。不要分年度,属于个人的材料(如阶级成份登记表。阶级成份调查函件和证明材料。自传。阶级成份审批材料。阶级成份花。名册等)。以人分别集中整理,按姓氏笔划顺序或所在单位排列。所有档案材料均要编制案卷目录一式三份,破旧了的卷皮和袋子要调换。作好移交前的各项工作。

三、已经与本规关相应年度的文书档案或人事档案组合在一起归 **档了**的这类档案材料,除今后一般不作为凭证提供利用外,可维持现 状,不必抽出。

四、请各主管机关在今年九月底以前,将所属单位保存这类档案的数字和情况。(即工作活动方面的档案材料卷数、个人档案材料袋数。是否整理等)分单位、分内容汇总、列表。报送市档案馆。

五、这类档案材料向市档案馆移交的具体时间,待后通知。



抄 送, 市委办公室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省档案局